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俊佑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